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母公司將實益擁有我們發行在外的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倘[編纂]未獲行使)或我們發行在外的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母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四日在聯交所上市。母公司由Gold Sceptre擁有約[編纂]權益。

Gold Sceptre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Summertow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ummertown為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以及林嘉豐先生(及其配偶)分別共同擁有Summertown已發行股本的40.5%及39.5%。因此，林家名先生連同林嘉豐先生維持Summertown的大部分擁有權及控制權。有關林家名先生及林嘉豐先生於母公司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申請版本「主要股東」一節。

因此，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母公司、Gold Sceptre、Summertown、林嘉豐先生及林家名先生被認為是我們的控股股東。

本集團與保留母公司集團之間並無存在競爭

經考慮到本集團與保留母公司集團之間在管理、業務經營、融資及管理方面的獨立性，董事認為，保留母公司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存在競爭。此外，董事預期，緊接分拆後，本集團將主要從事流動電話分銷業務而保留母公司集團則專注於保留業務。詳情請參閱本節「獨立於保留母公司集團」分節。

除本申請版本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彼等並無於與我們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保留母公司集團

董事會信納，本集團可以於完成分拆後於以下方面獨立於保留母公司集團經營：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及保留母公司集團均有董事會且各自獨立運作。下表載列本公司及保留母公司集團緊隨上市後的董事詳情：

| 董事姓名 | 本集團 | 保留母公司集團 |
|------|------------|--------------|
| 林家名 | 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 | 執行董事／副主席 |
| 方保僑 | 執行董事／總經理 | 無 |
| 黃依婷 | 執行董事／公司秘書 | 業務開發經理 |
| 林嘉豐 | 非執行董事／主席 | 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 |
| 林惠海 | 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
| 朱頌儀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無 |
| 吳思煒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無 |
| 杜珠聯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無 |
| 林慧蓮 | 無 | 執行董事 |
| 李毓銓 | 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王偉玲 | 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馬紹燊 | 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本集團 | 保留母公司集團 |
|-----|--------|-----------|
| 陳穎瀚 | 業務主管 | 無 |
| 陳嘉翹 | 高級營銷經理 | 無 |
| 黃麗芬 | 高級銷售經理 | 無 |
| 勞嘉倫 | 財務經理 | 無 |
| 趙麗珍 | 無 | 公司秘書／財務總監 |

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有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流動電話分銷業務的幾乎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往績記錄期間均留任於母公司集團董事會或母公司集團高級管理層。在分拆之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日常運作及管理上的決定權均在母公司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手中。在董事會成員中，其中三人即林家名先生、林嘉豐先生及林惠海先生亦擔任保留母公司集團董事會董事的職位。林家名先生是保留母公司集團的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林嘉豐先生是保留母公司集團的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林惠海先生是保留母公司集團的執行董事。所有其他董事並無擔任保留母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儘管林家名先生、林嘉豐先生及林惠海先生的共同董事身份，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保留母公司集團之間的獨立性將會保持。據信，由於林家名先生將受到本公司及保留母公司集團各自獨立財務團隊的支持，林家名先生將能夠為本公司及保留母公司集團執行其行政角色。林家名先生與其他兩名執行董事，即方保僑先生及黃依婷女士，會將其資源及時間貢獻於本集團並將繼續監察及管理本集團日常運作。相反，林家名先生於保留母公司集團中的主要職責，是專注於物色以項目為基礎的投資機會及監察保留母公司集團的物業投資業務。林嘉豐先生及林惠海先生將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因此預期不會直接參與本公司業務經營的日常管理。因此，他們在本公司與保留母公司集團將無任何重疊的責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在保留母公司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發生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林家名先生、林嘉豐先生及林惠海先生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及母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有關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議題的表決。彼等亦將遵守母公司及本公司各自細則和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另外，林家名先生、林嘉豐先生及林惠海先生將不會參與作出有關本集團與保留母公司集團之間持續關連交易(如有)的決定，及餘下董事具有充分的相關行業經驗，可以作出決定及監控有關交易。例如，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方保僑先生已自二零零四年起開始效力Synergy及效力本集團三年並對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運作的發展貢獻良多。方保僑先生於香港的資訊及通訊行業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黃依婷女士自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母公司集團，二零零一年四月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以來一直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儘管黃依婷女士於上市後仍將留任於保留母公司集團，彼將專注於業務開發及並不負責日常營運及執行保留母公司集團的業務決定。此外，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頌儀女士、杜珠聯女士及吳思煒女士)亦將對董事會有關涉及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關連交易及其他交易方面的決策具有監察及平衡作用。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於母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受聘於母公司。基於現時擬議董事會組成，相信董事將經營及管理獨立於母公司的流動電話分銷業務。本公司因此將獨立經營及以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進行經營。

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整個或基本上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承擔本集團業務的高級管理層監管責任。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包括四名人士，且彼等於分拆後將不會擔任保留母公司集團的任何管理或行政角色。此確保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獨立於保留母公司集團。

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具有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經驗，可以擔任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彼等的履歷詳情載於本申請版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性

鑒於保留業務與流動電話分銷業務性質的基本差異，業務經營體系(包括銷售及營銷、採購和提供服務及產品、質量控制、倉儲及物流)及本集團財務團隊獨立於母公司且預期繼續分開經營及獨立於保留母公司集團。本集團擁有其自身員工隊伍，可履行其自身行政職責及獨立於保留母公司集團而運作。本集團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使流動電話分銷業務獨立於保留母公司集團有效營運。此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涉及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關連交易及其他交易對董事會之決策制定提供制衡。

流動電話分銷業務亦在地理區域方面與保留業務分離。本集團總部位於觀塘，而母公司辦事處位於鰂魚涌。

下表載列本集團流動電話分銷業務與保留母公司集團保留業務之間的主要差異：

| | 業務描述 |
|----------|------------------------|
| 流動電話分銷業務 | 於香港分銷流動電話產品 |
| 保留業務 | 於亞洲分銷資訊科技及相關產品 |
| | 投資於有前景的業務及／或資訊科技公司 |
| | 投資於房地產，包括酒店、商業、工業及住宅物業 |

如上表所示，本集團與保留母公司集團所提供各自產品及／或服務之間具有明確業務劃分，原因是彼等性質不同或地區位置不同。在實踐中，彼等各自業務經營彼此獨立。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員工配備、物流、行政管理、融資、資訊科技、銷售及市場推廣或公司秘書職能並無依賴保留母公司集團。本集團擁有其自身部門，專門處理已經及預期繼續獨立於保留母公司集團及與其分開經營的該等有關方面。此外，本集團就其業務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擁有其自身的員工人數。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其自身會計及財務部門及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為方便提供營運資金及確保本集團的財務獨立性，我們已獨立於保留母公司集團的任何財務援助或信貸支持，擁有國際銀行本金總額為110百萬港元的兩份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行融資。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總計約為300.0百萬港元，其中118.5百萬港元乃由母公司擔保。除本申請版本所披露者外，並無保留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未償還信貸融資或銀行擔保。母公司提供的所有擔保預期於上市日期前解除。有關本公司債項的詳情請參閱本申請版本「財務資料—債項」一節。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上市後財務方面不會從屬於保留母公司集團。

行政獨立性

所有必要行政職能(包括本集團與流動電話分銷業務的會計、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受各自不同地點的辦事處操控及將於分拆後在行政上獨立於母公司。本公司確認，分拆後，本集團的所有必要行政及／或日常經營將繼續由受僱於本集團且獨立於及無需母公司任何支持的員工隊伍開展。

鑒於本集團仍將自行履行日常行政職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分拆後具有行政能力的獨立性。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獨立於母公司而經營。

業務的明確劃分

保留母公司集團將於上市後主要從事保留業務，而本集團將主要從事流動電話分銷業務。保留業務及流動電話分銷業務各自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業務及／或地理範圍有很大差異。本集團分銷流動電話產品及經營僅主要局限於香港，而保留母公司集團專注於投資具發展潛力的企業及／或資訊科技公司、投資房地產物業(包括酒店、商業、工業及住宅物業)以及一般在亞洲分銷資訊科技及相關產品(與流動電話產品大有不同)。於最後可行日期，保留母公司集團並無從事任何流動電話分銷業務。

有關流動電話分銷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申請版本「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我們的業務—我們的分銷業務」各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協議

為了確保保留母公司集團與本集團的業務有明確劃分，各控股股東已根據日期為●的不競爭契約向本公司承諾，於不競爭契約生效期間及除非在下文所載例外情況下，母公司不會且應促使其附屬公司(在保留母公司集團內)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

- (a) 進行、從事、參與與流動電話分銷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流動電話分銷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及
- (b) 採取任何干擾或滋擾或可能干擾或滋擾流動電話分銷業務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當時現有客戶、供應商或僱員，

惟不競爭契約中並無任何事宜妨礙各控股股東：

- (a) 於任何從事任何流動電話分銷業務的任何公司(「標的公司」)中擁有權益，而：(i) 母公司所持股份總數不超過標的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而其自身或其控股公司於任何認可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或(ii)標的公司(及其有關資產)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流動電話分銷業務佔標的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列示的標的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的不超過10%，惟(i)存在持有人(連同(如適用)其聯繫人)於標的公司中一直擁有較母公司及/或其各自聯繫人所持股權總額更大的股權；及(ii)標的公司董事會中母公司代表總數與其於標的公司股權並無重大不成比例；及
- (b) 在本公司已以書面方式向各控股股東確認其自身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拒絕位於香港或其他地區有關與流動電話分銷業務構成競爭的流動電話分銷的任何業務機會(各為「**流動電話分銷業務機會**」)後謀取任何有關機會。

根據不競爭契約，上述限制僅會終止於各控股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30%或以上全部已發行股本或不再成為控股股東或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最早日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避免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在管理方面有利於保護股東利益的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尤其是，將採取下列有關管控本集團與保留母公司集團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 (a) 倘保留母公司集團於香港或其他地區物色流動電話分銷業務機會，其將向本集團介紹該流動電話分銷業務機會且不會追求謀取該流動電話分銷業務機會，除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議決按逐項基準拒絕該流動電話分銷業務機會並以書面方式告知其決定以及有關理由；
- (b)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如有)，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如適用)公佈、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聯交所就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豁免權所施加的該等條件)；及
- (c) 倘本集團與保留母公司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營運及就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方面存在利益衝突，任何被認為於特定事宜或有關事宜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根據細則，如果董事於有關事宜(不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1所批准的若干事宜)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其不得就批准相同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算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基於所有董事(林家名先生、林嘉豐先生、林惠海先生及黃依婷女士除外)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概無於保留母公司集團擔任任何職位，和各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流動電話分銷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相關經驗，董事認為董事會將具有專長客觀地、公正地及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出發點處理可能與保留母公司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潛在利益衝突有關的事務。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就管控保留母公司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護股東利益(尤其是少數股東利益)而言屬充分。